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，在审议如下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也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如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制定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制定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制定的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度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制定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对时任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绩效考核系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考核年度经营业绩、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绩效考核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。

三、《关于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基本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基本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，方案及审核程序符合

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基本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王金星、郑晓剑

2023年10月26日